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城管信息采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汐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汐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0 日

备注：

- 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件执行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，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